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招股章程的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所以並沒有載列全部對閣下或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資料，尤其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評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業務詳情

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具備重大增長潛力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本集團為其客戶在制定業務發展策略、改善表現、公司重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企業管理及其他企業財務顧問工作及事項提供意見。本集團亦協助其客戶就市場機會及其業務擴展作出評估。

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中約99%來自為其客戶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餘下1%為該等期間的銀行利息收入。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源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ICN(BVI)於該日註冊成立。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積極拓展業務。其時，四名創辦人，即許先生、雷先生、朱女士及梁女士透過其各自控制的公司認購ICN(BVI)的股份。此舉乃因為四名創辦人均深信，隨着中國加入世貿，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對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機會。

自從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經營其業務以來，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當國際融資股份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後擴充至增加提供企業財務服務。本集團協助、協調及促成其以香港為基地的客戶的企業發展交易。此外，為了透過業務轉介以拓展及擴闊其業務網絡，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分別透過與香港及中國的獨立會計及業務顧問公司簽訂策略協議設立三個聯盟。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決定進一步發展其服務至包括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際融資股份當時根據證券條例向證監會申請註冊為投資顧問。證監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批准該項申請。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許先生是國際融資股份積極參與業務的董事，主要負責監察國際融資股份作為根據證券條例而註冊為投資顧問的業務。於創辦本集團前，許先生是南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旗下的企業財



務部門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從事多個範疇的企業財務相關工作，包括籌集資金、收購、重組及其他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起開始透過國際融資股份為其客戶提供企業財務服務。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推出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平台 www.hkicn.com，讓公眾人士更深入地了解本集團及其服務。董事計劃進一步發展該平台，引入商業知識數據庫以供本集團的員工、客戶及聯盟成員使用。預期該數據庫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推出。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其創立時，許先生、雷先生、朱女士及梁女士透過其各自控制的公司分別間接擁有ICN(BVI)的20%、20%、40%及20%。由於國際融資股份乃根據證券條例向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故成為國際融資股份的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須根據香港法例第24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6A條得到證監會的批准。由於重組涉及國際融資股份及其控股公司的股權結構的重大改變，而有關改變需取得上述批准，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向證監會就取得有關批准提交申請。證監會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已授出該項批准，本集團隨後進行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額外26股ICN(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ICN Investor，總認購價為9,949,033港元。緊隨是項配發及發行後，許先生、雷先生、朱女士及梁女士分別間接擁有ICN(BVI)約36.51%、15.87%、31.75%及15.87%。繼是項配發及發行後及根據於ICN (BVI) 的新持股量百分比，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四名創辦人將其於ICN (BVI) 的所有股份(佔ICN(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以按比例換取於本公司的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市場潛力及商機

本集團旨在成為香港具備重大增長潛力的中小型企業的其中一個活躍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供應者。本集團有意在其現時於香港的市場的參與水平上，進一步於香港及中國擴展客戶基礎。根據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中小型企業網上資訊中心的統計數字顯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佔全部公司數目約98%，而受僱於中小型企業的人士佔全港就業人口約60% (不包括公務員)。

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的統計數字，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地有限公司數目由一九九三年的415,911間增至一九九八年的474,594間，並進一步增至二零零零年的511,503間，相當於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的複合平均年增長率約3.0%。與此同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地有限公司數目由一九九三年的61,831間減至一九九八年的29,947間，再於二零零零年增至43,359間。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的轉變相當於複合平均年增長率約20.3%。



董事相信，隨着中國加入世貿，中國須對其經濟體系及其市場開放計劃作出重大改革，以符合世貿的規定。董事相信，這種開放將為外國投資者帶來投資及進軍中國市場的機會，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外商直接投資於中國的商機。一直以來，中國均是香港企業的重要生產基地及香港商人的主要目標市場。本地業務需要制定策略計劃以擴展其市場及提升產品及服務的質素，以致能把握中國加入世貿所帶來的商機。憑着中港兩地緊密的經濟聯繫，董事相信，香港正處於有利位置，從中國加入世貿中獲益，而未來數年本地業務的需要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商機。

董事相信，不斷增加的香港註冊公司數目，以及中國加入世貿所造成的正面經濟影響，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商機。

聯盟

董事預期，隨着中國加入世貿，中國需要對其經濟體系及其市場開放計劃作出重大改革，以符合世貿的規定。一方面，董事相信加入世貿將為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包括中小型企業帶來進軍中國市場，或進一步在國內發展其現有業務的機會。另一方面，由於更多外商將進駐中國市場，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將面對更大挑戰及競爭。董事相信，此等公司將需要加強其營運及業務上的競爭力。因此，董事相信，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就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發展，董事相信，積極的市場參與，加上由本地專才及業務夥伴組成的網絡，將是本集團成功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八月，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的獨立會計及業務顧問公司簽訂策略協議，組成三個聯盟，藉以擴闊本集團的聯盟網絡，及獲得更多轉介業務。透過與其聯盟的合作，本集團加強了其於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行業的網絡，能為其客戶提供或協助彼等獲得全面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本集團計劃在未來物色及組成更多聯盟，以擴大本集團的聯盟網絡，並旨在獲得更多業務轉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有三個聯盟成員。根據各項由本集團與聯盟成員訂立的策略協議，訂約各方已互相尋求及轉介適合的客戶，彼等將按所提供的服務個別向該等客戶收取其各自的費用，將不會互相攤分收益。

於中國北京擁有一間註冊辦事處的萬盟於中國成立，是本集團其中一個聯盟。本集團與萬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簽訂策略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發



展其中國的業務聯繫於中國設立任何代辦處。因此，在可見將來，本集團仍須倚賴聯盟成員以加強其於中國的業務聯繫。

其他兩個聯盟是陳葉馮及怡暉，彼等均為專業會計師行，並於香港設有辦事處。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與陳葉馮及怡暉各自簽訂策略協議。

本集團並無向聯盟成員收取任何成員費用或就有關聯盟向成員作出任何付款。本集團由聯盟轉介／向其轉介或與聯盟合作項目所產生的收益，乃由本集團按每個項目與有關客戶進行磋商的費用所得。董事認為，聯盟安排是提升本集團聲譽及獲得業務轉介的上佳途徑。

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聯盟成員合作進行了三個項目，即本招股章程「歷史及活躍業務記錄陳述」一節「本集團於活躍業務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所述第8、第12及第15個項目。陳葉馮擔任第12及第15個項目客戶的申報會計師。怡暉擔任第8個項目客戶的顧問。本集團及聯盟成員承接的項目產生的服務費用在過去及將來均需與有關客戶個別每次協定。現時並無釐定攤分項目費用的條款或比例，董事將與有關客戶逐個項目磋商服務費用。於業務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無與其聯盟成員簽訂任何關於費用攤分比例的協議。倘若本集團未來需與任何聯盟成員在任何項目上合作，本集團或會考慮與有關聯盟成員洽談每個項目的費用分攤基準。

WWW.HKICN.COM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推出一個於香港主持及運作、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平台 www.hkicn.com。作為本公司的網站，該平台讓公眾人士取得有關本集團及其服務的資料。董事有意進一步發展該平台，以豐富其內容及加入一個商業知識數據庫，讓本集團的員工、客戶及聯盟成員使用。該數據庫將收錄由本集團編製的資料，例如進行簡單業務交易的文件樣本、根據實際商業經驗進行的業務個案研究及業務解決方案。董事相信，這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平台，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營運效率及吸引更多準聯盟成員。

預期該數據庫將為本集團的員工、客戶及聯盟成員提供一個渠道，利用及分享本集團員工向其客戶提供服務的專長及經驗。該數據庫將收錄的業務資料、文件及資訊只限本集團的員工、客戶及聯盟成員使用。為着方便查閱，數據庫儲存的資料將以不同題目整理及分類為多個類別，從而減省本集團的員工、客戶及聯盟成員找尋資料所耗的時間。

董事亦有意發展 www.hkicn.com 作為實時互動媒體，使用戶能於網上參加座談會及會議，及接受培訓。



業務策略

本集團採納下列業務策略，實現其成為香港一個活躍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供應者，並專注於具備深遠增長潛力的中小型企業的目標。

1.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為配合來自中小型企業的持續需求，本集團現時計劃於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透過額外招聘13名專業員工（將負責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本集團亦計劃於不同地區設立代辦處及商業資訊中心，用以收集當地市場及商業資訊，推廣業務聯繫及擴展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然而，本集團現時無計劃收購任何物業以供設立代辦處或商業資訊中心。本集團亦將致力尋找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相配合及相輔相成的合適商機，其中可包括向本集團客戶及／或其投資者／承配人配售證券、放債、保證金融資及參與直接投資（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一段所述有關客戶的股份外現時並未找到有關的合適投資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中「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本集團擬自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5,600,000港元用於成為一筆作一般用途的資金，以為涉及提供該等服務的項目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該種類的項目，而董事日後透過考慮包括市況、客戶的背景、項目的性質及從所述一般用途資金的可動用資金等因素，根據個別情況而將考慮各新項目。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中小型企業及準上市申請人，董事相信其客戶有需要為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作為本集團長期發展的一部份及在獲得有關機構的批准下，董事有意為其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配售證券、放債及保證金融資，都是與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業務互相配合及相輔相成的服務。為提高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提供更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能力，本集團已根據放債人條例申請的放債人牌照，並有意根據證券條例申請註冊為證券交易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申請放債人牌照未獲批准，待有關當局批准後，本集團在進行包銷及配售證券時或會向準承配人、認購人或買家提供保證金融資，協助彼等收購或持有本集團已同意包銷或配售的證券。董事現時並不預期需要額外員工及辦事處以發展新的融資服務，因為在提供該等新的



融資服務時，資源將來自本集團當時既有的資源。董事相信，提供全面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將有助本集團吸引更多客戶，定能提高本集團把握更多商機的能力。

2. 擴展聯盟網絡

作為其增長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計劃加強其與現有聯盟成員的關係，於中國及為重要國際金融中心的新加坡、倫敦及紐約組成新聯盟。本集團將利用計劃設立的海外代辦處及商業資訊中心，推廣其聯盟網絡。

隨着中國加入世貿，董事相信，中國的準客戶對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董事將與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業務顧問公司組成聯盟，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聯繫。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於中國設立任何代辦處，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在某程度上仍須倚賴其聯盟成員以發展其於中國的業務聯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一個聯盟成員及於香港擁有兩個聯盟成員。

這些策略關係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使用廣泛的市場資料，也為本集團於進行市場研究及調查時提供技術支援。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後與這些聯盟成員進行的資訊交流及業務轉介中受惠。

3. 提升 *www.hkicn.com*

董事有意進一步開發本集團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平台 *www.hkicn.com*，增設一個僅供本集團員工、客戶及聯盟成員等指定用戶使用的商業知識數據庫。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將藉下列方法繼續提升 *www.hkicn.com* 的功能、特點及內容：

- 繼續增加其內容並涵蓋上述的商業知識數據庫；
- 開發 *www.hkicn.com* 作為一個有助用戶參與網上座談會及會議及接受網上培訓的實時互動媒體；及
- 開發一個將有助多種語言搜尋的人工智能搜尋器。

4. 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

本集團計劃透過專注於具備深遠增長潛力的中小型企業，使其有別於業內的競爭對手。董事認為，香港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市場分散及缺乏組織，本集團一項重要的市場推廣策略，是要繼續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因此，本集團有意藉着向客戶出版通訊或期刊及舉辦座談會進行推廣活動以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



優勢

雖然本集團的營業歷史相對較短，董事相信，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展開業務以來本集團的營運堪稱成功，而本集團已進佔有利位置，從預期中小型企業對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需求增長中受惠。董事已確定本集團具備下列優勢：

- 本集團強勁的管理隊伍，擁有業務發展專長及於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累積豐富知識；
- 早已立足於香港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行業市場，為本集團透過其聯盟網絡進一步擴展於中國的客戶基礎發揮橋樑作用；及
- 其於香港及中國的聯盟成員為本集團提供有關市場及技術的資訊、業務聯繫及獲得業務轉介的渠道。

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公司架構載於本招股章程第60頁。

股份發售的統計數字

	最高發售價	最低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	1港元	0.6港元
市值（附註1）	320,000,000港元	192,0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18.8仙	12.0仙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發售價及預期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32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指的調整後，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32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本集團於活躍業務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活躍業務記錄期間承接的一些主要項目。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聯盟」一段所述，在這些項目中，三個項目由本集團與其聯盟成員合作承接。

項目編號	客戶詳情	委託書日期	交易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文件日期	所提供服務的協定費用	收取的費用金額
1.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科技產品分銷商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日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引入準投資者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不適用 (附註1)	以圓滿完成交易為基準收取費用 800,000港元	800,000港元
2.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科技產品分銷商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二日	供股	協調不同專業人士及協調編制文件	首次公佈：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日 通函：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七日	以圓滿完成交易為基準收取費用 200,000港元	200,000港元
3.	香港； 一間文具製造商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七日	籌備建議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協調不同專業人士及協調編制文件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不適用 (附註2)	進度付款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4.	香港； 一間科技公司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八日	籌備建議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協調不同專業人士及協調編制文件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不適用 (附註3)	以成功上市為基準收取費用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5.	香港； 一間電腦產品製造商及貿易商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	建議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協調不同的專業人士及協調編制文件	不適用 (附註4)	預繳費用 80,000港元 進度付款 80,000港元 以成功上市為基準收取費用 400,000港元	80,000港元
6.	香港； 一間電訊公司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日	建議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協調不同的專業人士、協調編制文件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籌備中	預繳費用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概 要

項目編號	客戶詳情	委託書日期	交易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文件日期	所提供服務的協定費用	收取的費用金額
7.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科技公司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二日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間接權益	提供財務意見、協調不同專業人士及審閱公佈及通函	公佈：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 通函：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以圓滿完成交易為基準收取費用 60,000港元	60,000港元
8.	香港； 一間數碼影音光碟製造商及電訊產品貿易商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日	建議申請於主板上市	擔任聯席財務顧問及聯席保薦人、協調編制文件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進行中	預繳費用 200,000港元 以成功上市為基準收取費用 50,000港元	200,000港元
9.	香港； 一間護膚產品零售商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建議申請於主板上市	擔任聯席財務顧問及聯席保薦人及協調編制文件	進行中	預繳費用 150,000港元 進度付款 150,000港元 以成功上市為基準收取費用 2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10.	香港； 一間科技公司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於創業板新上市	擔任聯席財務顧問、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協調編制文件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附註5)	招股章程：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預繳費用 50,000港元 進度付款 50,000港元 以成功上市為基準收取費用 799,990港元	899,990港元
11.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科技公司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五日	關連及股份交易	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公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通函：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6)	不適用
12.	香港； 一間化妝品零售 商兼批發商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五日	於創業板新上市	擔任財務顧問、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協調編制文件及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附註7)	招股章程：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預繳費用 250,000港元 以成功上市為基準收取費用 250,000港元	500,000港元



概 要

項目編號	客戶詳情	委託書日期	交易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文件日期	所提供服務的協定費用	收取的費用金額
13.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綜合企業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關連交易	擔任獨立董事 委員會的獨立 財務顧問	公佈：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通函：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八日	以圓滿完成交易 為基準收取費用 150,000港元	150,000港元
14.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科技公司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四日	配售股份	擔任聯席牽頭 經辦人(附註8)	公佈：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四日	以圓滿完成交易 為基準收取 費用200,000港元	200,000港元
15.	香港； 一間科技公司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四日	建議申請於創業 板上市	擔任財務顧問 及協調編制文 件	進行中	預繳費用 1港元 以成功上市 為基準收取費用 499,999港元	1港元
16.	香港； 一間海鮮酒家連 鎖店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八日	建議申請於主板 上市	擔任財務顧 問、聯席保薦 人及經辦人及 協調編制文件	進行中	預繳費用 30,000港元 進度付款 100,000港元 以成功上市 為基準收取費用 70,000港元	80,000港元
17.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綜合企業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日	收購一間私人公 司少數股東權益	協調不同專業 人士及協調編 制文件	不適用 (附註9)	預繳費用 50,000港元 以圓滿完成交易 為基準收取費用 50,000港元	100,000港元
18.	香港上市公司； 一間綜合企業	二零零一年 十月四日	建議供股	擔任財務顧問 及包銷商及協 調編制文件	公佈：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五日 通函：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九日 供股章程：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	預繳費用 50,000港元 進度付款 200,000港元 以圓滿完成交易 為基準收取費用 250,000港元	250,000港元

附註：

- 由於這不是客戶須予公佈的交易，因此並無刊發任何文件。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該客戶同意本集團暫停所有有關建議申請於創業板上市的工作，因為當時的市況欠佳。本集團已獲支付其直至暫停工作日期止的業務顧問服務。
- 由於該項目涉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因此並無刊發任何文件。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該客戶同意本集團暫停所有有關建議申請於創業板上市的工作，因為當時的市況欠佳。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委託書條款獲支付80,000港元。
- 本集團獲委任擔任該客戶的財務顧問，並為該客戶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包括(i)為該客戶引薦不同專業人士；(ii)於草擬客戶的簡介及推廣資料時協調各方及客戶；及(iii)於草擬及簽



署有關文件時協調有關專業人士。本集團亦獲委任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與牽頭經辦人經辦該客戶股份的配售及公開發售及(身為委託人)擔任該客戶新上市的其中一名包銷商。此外，本集團(身為委託人)就本集團所包銷該客戶的所有股份，與註冊交易商簽訂分包銷協議。結果，這名註冊交易商將其部份分包銷股份配售予許先生。

6. 由於董事急欲增加國際融資股份的知名度，以及其當時於市場的參與，即使並無分佔任何費用，彼等仍有意以國際融資股份作為這項目另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的聯席財務顧問。這是唯一沒有賺取收益的已完成項目。
7. 本集團獲委任作為該客戶的財務顧問，並向該客戶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包括(i)為該客戶引薦不同專業人士；(ii)於草擬客戶的簡介及推廣資料時協調各方及客戶；及(iii)於草擬及簽署有關文件時協調有關專業人士。本集團亦獲委任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與牽頭經辦人經辦該客戶股份的配售及公開發售及(身為委託人)擔任該客戶新上市的其中一名包銷商。此外，本集團(身為委託人)就本集團所包銷該客戶的所有股份，與註冊交易商簽訂分包銷協議。結果，這名註冊交易商將其全部分包銷股份配售予許先生。
8. 本集團獲委任擔任該客戶配售股份的聯席牽頭經辦人，而牽頭經辦人亦擔任該客戶的配售代理人。本集團於這個項目的唯一責任是與牽頭經辦人經辦配售。
9. 由於這不是客戶須予公佈的交易，因此並無刊發任何文件。

發售新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是要成為香港一個積極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供應商，並專注於具備大幅增長潛力的中小型企業。為達到該等目標，董事已制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述的重要策略。本集團將收取的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實行該等策略之用。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本公司就股份發售的應付開支後，估計約為28,300,000港元(假設預期最低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董事現時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1.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不同地區設立代辦處及商業資訊中心(2,400,000港元)，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招聘額外員工(12,000,000港元)及提供更多類別的金融服務(例如參與投資、包銷及配售證券、放債以及保證金融資)(5,600,000港元)；
2. 約2,400,000港元用作擴展聯盟網絡；
3. 約2,700,000港元用作提升www.hkicn.com；
4. 約2,000,000港元用作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
5. 餘下約1,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約28,300,000港元的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為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目前計劃將運用約12,400,000港元進行該年度的業務計劃，該筆款項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或透過日後舉債或以股本集資提供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按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800,000港元，連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約為35,100,000港元。董事有意使用由行使超額配股權籌集到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部份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最終發售價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港元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約為49,800,000港元。董事認為，在這種情況下，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為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該等業務計劃合共需要一筆估計為數39,500,000港元的款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800,000港元將用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期間招聘更多負責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專業職員，而其中約4,5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利息存款。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後，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彼等購入該等權益的成本及有關股份禁售期將如下：

首次 公開招股前 股東的名稱	首次購入 於本集團的 直接／間接 股權的日期	緊隨 股份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 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每股股份 的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概約投資 成本總額 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計的股份 禁售期
ICN Investor (附註1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1b)	126,256,800	39.4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5及6)
DNG (附註1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1b)	126,256,800	39.4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許先生 (附註1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1b)	126,256,800	39.4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IC Partners (附註1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1b)	126,256,800	39.4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雷先生 (附註1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1b)	126,256,800	39.4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IT Capital (附註2)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77,846,400	24.33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5及6)
朱女士 (附註2)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77,846,400	24.33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Wise Express (附註3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3b)	10,758,720	3.3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梁女士 (附註3a)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3b)	10,758,720	3.36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12個月 (附註6)
Capital Ace (附註4)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日 (附註4)	25,138,080	7.85	0.477 (附註4)	12,000,000 (附註4)	6個月 (附註7及8)
數字地球 (附註4)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日 (附註4)	25,138,080	7.85	0.477 (附註4)	12,000,000 (附註4)	6個月 (附註8)



附註：

- 1a. 該等股份是由ICN Investor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DNG及IC Partners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的76.34%及23.66%。DNG由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IC Partners由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DNG、許先生、IC Partners及雷先生被視作於ICN Investor持有的126,25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及雷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ICN Investor、DNG、許先生、IC Partners及雷先生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1b. 由於DNG及IC Partners分別擁有ICN Investor其中76.34%及23.66%，而許先生及雷先生分別擁有DNG及IC Partner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許先生及雷先生首次收購彼等於本集團的股權之日（即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被視為及當作ICN Investor、DNG及IC Partners的首次入股日期。
2. 該等股份是由IT Capital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而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為國際融資股份的助理董事）朱女士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朱女士被視為於IT Capital持有的77,846,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IT Capital及朱女士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3a. 該等股份是由Wise Express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而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梁女士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梁女士被視為於Wise Express持有的10,758,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Wise Express及梁女士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3b. 由於Wise Express是由梁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故此，梁女士首次購入於本集團的股權之日（即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被視為及當作Wise Express的首次入股日期。
4. 該等股份是由Capital Ace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而數字地球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數字地球被視為於Capital Ace持有的25,138,0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但並非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等為高持股量股東。

該等股份由Capital Ace透過按12,000,000港元的成本向梁女士收購其於Three Cheers Limited（就持有股份而言，為一間由梁女士當時全資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0%的權益而間接收購。繼Capital Ace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收購上述於Three Cheers Limited中的60%權益後，Three Cheers Limited持有合共41,896,800股的股份中，其中的16,758,720股股份（佔上述的41,896,800股股份的40%）是由Three Cheer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作為實物股息分派予Wise Express（一間由梁女士持有及獲彼提名認購該等股份的公司），而其中的25,138,080股股份（佔上述的41,896,800股股份的60%）則分派予Capital Ace。因此，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收購25,138,080股股份的應佔成本被視為12,000,000港元。

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乃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彼等持有的25,138,080股股份為長期投資。彼等於本集團的管理層並無任何代表或參與。

5. 持有股份作為登記持有人的ICN Investor、IT Capital及Wise Express已各自（身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長雄（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其將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間內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向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託管其有關證券。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包銷」兩節。



6. ICN Investor、DNG、許先生、IC Partners、雷先生、IT Capital、朱女士、Wise Express及梁女士已各自(身為上市時管理層東)向本公司、保薦人、長雄(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包銷」兩節。
7. 持有股份作為登記持有人的Capital Ace(身為高持股量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長雄(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其將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的6個月期間內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向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託管其有關證券。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包銷」兩節。
8. Capital Ace及數字地球已各自(身為高持股量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長雄(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的6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包銷」兩節。
9. 該等各方是本集團的創辦人或由創辦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因此,載列彼等股份投資的成本總額及彼等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的詳情並不適用。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人士為或被聯交所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緊隨股份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ICN Investor(附註1)	126,256,800	39.46
DNG(附註1)	126,256,800	39.46
許先生(附註1)	126,256,800	39.46
IC Partners(附註1)	126,256,800	39.46
雷先生(附註1)	126,256,800	39.46
IT Capital(附註2)	77,846,400	24.33
朱女士(附註2)	77,846,400	24.33
Wise Express(附註3)	10,758,720	3.36
梁女士(附註3)	10,758,720	3.3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ICN Investor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稱登記，DNG及IC Partners分別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6.34%及23.66%。DNG為一間由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IC Partners由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DNG、許先生、IC Partners及雷先生均被視為於ICN Investor持有的126,25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及雷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ICN Investors、DNG、許先生、IC Partners及雷先生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該等股份由IT Capital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稱登記，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及本集團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IT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朱女士被視為於IT Capital持有的77,846,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IT Capital及朱女士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3. 該等股份由Wise Express全資及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稱登記，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梁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梁女士被視為於Wise Express持有的10,758,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Wise Express及梁女士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許先生、雷先生、朱女士及梁女士為各自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長雄(代表包銷商行事)作出若干承諾。該等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分節。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會遵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及13.19條的規定。該等承諾要求由上市日期至首個十二個月期間止(包括該日)：

- (a) 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其登記擁有人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即ICN Investor、IT Capital及Wise Express)，各自按獲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其有關證券交予獲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DNG及IC Partners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ICN Investor的權益；
- (d) 許先生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DNG的權益；
- (e) 雷先生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IC Partners的權益；



- (f) 朱女士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IT Capital的權益；
- (g) 梁女士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Wise Express的權益；
- (h) 倘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的規定或根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押記，則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列明的詳情；及
- (i) 在根據上文(h)分段將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質押或押記後，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得悉承質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將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則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於重組前組成本集團各實體的控股公司ICN (BVI)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合併業績乃根據同一份會計師報告所述基準而編製。

		由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1	—	5,019,991
提供服務的成本		—	(288,000)
毛利		—	4,731,991
銀行利息收入		—	45,464
行政費用		(71,422)	(2,302,2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1,422)	2,475,225
稅項		—	(400,000)
期/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71,422)	2,075,225
股息		—	1,000,00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仙)	2	(0.03)	0.79



概 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本公司須將會計師報告所述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附加於本招股章程內。本集團首份財務業績僅涵蓋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的規定。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的豁免。因此，附加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僅涵蓋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3(f)節及第4(c)節所詳述，就現有服務合約的估算董事酬金及應收(付)董事應收(付)款項的估算利息作出調整後，業務記錄期間的(虧損)溢利淨額將有下列影響：

	附註	由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期／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71,422)	2,075,225
加：扣除稅務影響後期／年內 已支付的董事酬金 (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a)	—	181,440
減：扣除稅務影響後的估算董事酬金	3(b)	(340,305)	(1,166,760)
減：扣除稅務影響後的估算應收 (付)一名董事款項的估算 應收(付)利息	4	6	(268,115)
期／年內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411,721)	821,790

附註：

1. 營業額指期／年內為本集團客戶於香港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的(虧損)溢利淨額計算，並假設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於整段期間已發行264,000,000股股份。
- 3(a).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零及216,000港元。根據香港利得稅率16%計算，於得出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時已撥回181,440港元。



- 3(b).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據此，應付予各董事的酬金總額每年將約為1,389,000港元。根據香港利得稅率16%計算，估計除稅務影響後每年的估算董事酬金將為1,166,760港元。由於執行董事的該等服務合約僅於業務記錄期間後生效，於業務記錄期間並無根據該等合約支付任何酬金。於得出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時已分別扣除稅後估算董事酬金340,305港元（就約三個半月的期間）及1,166,760港元。
4.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應收（付）董事款項為免息。倘若以當時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的利率就業務記錄期間內應收（付）董事款項的月底結餘扣除利息，以及根據香港利得稅率16%，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應收估算利息為6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估算利息為268,115港元，而這些款項已分別撥入或用以扣除期／年內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受到許多風險因素影響，可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行業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iv)政治及經濟的考慮因素；及(v)有關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風險，現概述如下：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提供新金融服務的風險
- 無法預計收益及盈利能力
- 經營歷史尚短
-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
- 依賴主要客戶
- 不能保證未來計劃將會兌現
- 未能遵守法規
- 額外融資
- 股息
- 包銷業務的風險
- 依賴聯盟網絡
- 與互聯網相關的一般風險
- 概無投保



有關行業的風險

- 宏觀經濟的考慮因素
- 競爭
- 監管條例
- 若干統計數字及預測未經獨立核證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的考慮因素
- 法律的考慮因素

政治及經濟的考慮因素

- 政治及經濟狀況因戰爭呈現不穩定局面
- 與於香港經商有關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有關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風險

- 股份的流通性
- 股份價格於上市日期後的波動